

【RFC 認證標準課程延期/轉班申請書】

本人_____茲因 _____

事由，不克參加於_____年____月____日開課之 RFC 認證標準課程，

延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開課之 RFC 認證標準課程上課。

申請人簽章：_____申請日期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=====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 退費規定：

1. 協會可依各班報名人數決定是否開班，若該班次未達開班人數且協會公告不開班，則可申請退還全額 RFC 課程費用。
2. 申請退費時，須繳回發票正本，如為刷卡者，需再攜帶原刷卡簽單及信用卡。現金繳納者，以現金退費；信用卡繳納，以原信用卡刷退，不以現金退費。
3. 報名繳費後
 - (1) 若在課程報名截止日前以書面取消上課並申請退費，則扣除 NT\$600 手續費。
 - (2) 若在課程報名截止日後到開課日前一天，以書面取消上課並申請退費，僅退還所繳 RFC 課程費用之九成。
4. 課程開班後未上課者：可以書面取消上課並申請退費，但僅退還所繳 RFC 課程費用之七成，並需於開課後兩週內辦妥申請手續。(講義不予提供)
5. 課程開班後已參加課程者：不予退費。

※一切延期、退費申請以協會收到書面申請表之日期為準。

二、 轉班及延期規定：

1. RFC 課程費用已繳清者，在每班課程報名截止日前，可書面申請轉班或延期上課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2. 申請轉班或延期上課之權利以一次為限，若申請延期或轉班後，仍未如期參加課程，將視同「開班後未上課要申請退費者」，協會將主動取消其 RFC 上課資格，並退還所繳 RFC 課程費用之七成，如需再參加課程，請重新報名並全額繳費。

三、 協會將保留審核延班之權利。

四、 本申請表請傳真至 02-2795-6852，如有疑問可電洽服務電話 02-2792-8557。